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类（共10项）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实施主体 |
|--|------------|--|--|--------|
| 行政许可类 | 对医疗机构的行政许可 | <p>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5项：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p> | 1. 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2. 审查责任：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 | | | 3. 决定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 | |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p>服务机构：信阳市卫生健康委 服务电话：6969875 服务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政务服务中心4楼市卫健委窗口 投诉机构：市卫生健康委投诉电话：6611213</p>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实施主体 |
|---|--------------|---|--|--------|
| 行政许可类 | 对医师执业注册的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 1. 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2. 审查责任：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 | | | 3. 决定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 | |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卫生健康委 服务电话：6969875 服务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政务服务中心4楼市卫健委窗口 投诉机构：市卫生健康委投诉电话：6611213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实施主体 |
|---|--------------|--|--|--------|
| 行政许可类 | 对护士执业注册的行政许可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 1. 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2. 审查责任：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 | | | 3. 决定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 | |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卫生健康委 服务电话：6969875 服务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政务服务中心4楼市卫健委窗口 投诉机构：市卫生健康委投诉电话：6611213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实施主体 |
|-------|------------------|---|---|--------|
| 行政许可类 | 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的行政许可 |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p> <p>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4.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p> | <p>1. 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p> <p>3. 决定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 市卫生健康委 |

服务机构：信阳市卫生健康委 服务电话：6969875 服务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政务服务中心4楼市卫健委窗口 投诉机构：市卫生健康委 投诉电话：6611213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实施主体 |
|--|------------------------------|---|--|--------|
| 行政许可类 | 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变更、注销）的行政许可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1. 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2. 审查责任：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 | | | 3. 决定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 | |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卫生健康委 服务电话：6969875 服务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政务服务中心4楼市卫健委窗口 投诉机构：市卫生健康委 投诉电话：6611213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实施主体 |
|--|------------------------|---------------------------------------|--|--------|
| 行政许可类 | 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的行政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 | 1. 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2. 审查责任：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 | | | 3. 决定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 | |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机构：信阳市卫生健康委 服务电话：6969875 服务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政务服务中心4楼市卫健委窗口 投诉机构：市卫生健康委 投诉电话：6611213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实施主体 |
|---|-------------|--|--|--------|
| 行政许可类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p>1.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p> | 1. 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2. 审查责任：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 | | | 3. 决定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 | |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p>服务机构：信阳市卫生健康委 服务电话：6969875 服务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政务服务中心4楼市卫健委窗口 投诉机构：市卫生健康委 投诉电话：6611213</p>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实施主体 |
|---|-------------------------|--|--|--------|
| 行政许可类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2012.4.12）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 1. 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2. 审查责任：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 | | | 3. 决定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 | |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p>服务机构：信阳市卫生健康委 服务电话：6969875 服务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政务服务中心4楼市卫健委窗口 投诉机构：市卫生健康委 投诉电话：6611213</p>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实施主体 |
|-------|----------------------|--|--|--------|
| 行政许可类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 1. 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2. 审查责任：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 | | | 3. 决定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 | |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机构：信阳市卫生健康委 服务电话：6969875 服务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政务服务中心4楼市卫健委窗口 投诉机构：市卫生健康委 投诉电话：6611213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实施主体 |
|---|-----------------|--|--|--------|
| 行政许可类 | 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p>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0项：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医〔2015〕5号）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部分三级医疗机构设置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豫卫医函〔2020〕55号）</p> | 1. 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 2. 审查责任：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 | | | 3. 决定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 | |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p>服务机构：信阳市卫生健康委 服务电话：6969875 服务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政务服务中心4楼市卫健委窗口 投诉机构：市卫生健康委 投诉电话：6611213</p> | | | | |